

#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铁实库至鞍钢码头船舶 外委运输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铁实库至鞍钢码头船舶外委运输服务（AGYKGWFGZHD23122196001）招标人为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铁实库至鞍钢码头船舶外委运输服务

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不转

本项目招标内容、范围及规模详见附件《物料清单附件.pdf》。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要求：

(1) 营业执照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满足如下注册资金要求：

注册资金：500.0（万元）及以上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业绩要求：

2022年以后投标方相关服务合同及对应发票扫描件。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能力要求、财务要求和其他要求：

财务要求：投标方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冻结等不良状况。

能力要求：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半挂牵引车20台以上（含20台）。

其他要求：投标方需提供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半挂牵引车20台以上（含20台），保险单、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国五及以上排放证明。

3.6 本次招标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3日09时00分至2024年01月03日08时15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方式：用户登录进入系统主页面，在“公告信息”下查阅该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缴纳相关费用后自行下载文件。

4.3 支付方式：个人/企业网银支付、支付宝、微信。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03日08时15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本项目指定位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bid.ansteel.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	招标公司：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营口市鲅鱼圈区新鞍钢厂内码头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25号
联系人：	李昌滨	联系人：	罗浩
电话：	15940785712	电话：	0412-6736639

2023年12月22日